

附件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承担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各区镇组织实施。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贯彻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4) 承担规范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物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并贯彻执行。负责住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政策，组织推进区危房解危。

(5) 承担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燃气、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公用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市政公用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市政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市政公用项目可行性研究工

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亮化)、供水、排水、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大中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城镇道路(桥梁)、城镇照明(亮化)、城镇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活污水处理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组织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6)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参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7)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等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城市园林绿化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专项经费计划。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负责城市公园建设管理监管工作。参与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工作。

(8)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 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

(9)承担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的责任。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0)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指导全区涉外建设项目的管理。

(11)承担地震监测预报、抗震防灾等责任。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2)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13)承担管理建筑行业、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区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动态管理。促进全区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负责建筑业行业统计和年度发展报告工作。

(14)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

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全区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建筑业技术政策。参与全区房屋建筑施工质量、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燃气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南通市级优质工程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15) 承担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责任。承担全区人民防空指挥责任。负责拟订人民防空指挥机构转入战时体制方案、防空袭方案、战时人口疏散计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保障战时组织指挥全区人民防空斗争。负责全区人防指挥所、指挥通信网、警报网、疏散基地的建设管理与指导工作。编制区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计划。负责辖区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建设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战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组织实施对遭空袭破坏的人防工程抢险抢修。

(16) 组织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科、行政服务科、法规科、城市建设科、园林绿化科、村镇建设科、物业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督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行业管理科、安全监管科、人防事业科、消防监管科、机关党总支、老干部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城乡档案馆、南通市海门区白蚁防治所、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园

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排水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4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南通市海门区城乡档案馆、南通市海门区白蚁防治所、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市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南通市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南通市海门区排水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城市建设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要求，遵循全方位融入南通主城区、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路径，以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现代化为主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造新发展格局，抓住城市建设的有利机遇，按照南通主城区副中心的定位，构建一体化城市发展新格局；优化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把海门努力打造成美丽南通的现实样板。

（一）优化产城融合布局，加快推进北城建设。构建特色空间格局。

加快北城市政路桥建设。瞄准目标节点，加快推进江海路快速化改造，城市框架不断拉开，城市形象不断展现；重点打造长江路、江海路城市空间发展轴，在结构上实现城区南北向的互通互联。生态绿核初具显现。加快建设占地1200亩的森林公园工程，北海公园、海门河北侧景观带凸显面貌，日新河景观工程打造成一流网红滨河景观打卡地；结合城市道路、经营性用地开发，集中建设一批城市绿道，实现各个绿地间的有机串联。建成后，北部新城水绿面积达245公顷，占比32%。基础配套加速推进。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全面启动实施，按照北城区域电力、通信、供水、雨水、污水、燃气等专项规划组织实施。

（二）完善路网结构体系，实现内外交通大循环。加快推进江海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在2020年北段、中段开工建设的基础上，全力推进隧道段与南段主线高架段的全线开工。着力完善城区道路系统。聚焦活力北城、创新南城、宜居老城道路改造，持续推进城区主次干道、支路建设，对城区问题道路，加快启动提升改造工程，增强道路可达性。启动上海路东延快速路建设研究，为构建北环路、叠港路、上海路、嫩江路形成的城区外围快速路网打下基础。切实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停车难问题研究；在城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拥堵路段试点建设过街天桥等立体过街设施；结合城市绿地、商业街区试点打造步行廊道，逐步构建城区连续、安全、便捷的慢行交通系统，为城区快速通行“让”出更多空间。

（三）提升城市绿化质态，打造特色绿化景观。加大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监管力度。加大城区现场联合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定期加强在建绿化项目检查，发布养护质量检查通报、养护长效化管理信息、做到发现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回头察看，保证绿化景观效果。全面消除盲区漏点，着力形成蓝绿交织、水清景美的绿地景观。加快推进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对照2021年度城建计划，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年度

工作目标、倒排实施计划、细化时间节点，严格按照目标任务高效、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动态掌握项目实际进展和质量情况，严把苗木规格和施工质量关，切实提升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打造一批园林特色精品工程。持续加大市树市花的推广应用。继续加大市树市花宣传及推广应用工作；在设计方案中推广市树市花应用，增加彩叶植物、开花植物设计，营造我区特色景观形象。

（四）推动绿色生态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城镇污水提质增效。按照达标区建设计划推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不断提升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质效，完成2021年达标区建设任务，并确保通过上级部门验收。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根据污水规划，进一步完善全区污水处理厂布局。开发区新建5万吨污水处理厂项目、黄海水务扩建2万吨项目开工建设，东洲水处理新建8万吨项目完成用地性质调整。实施运行动态管理。继续推进乡镇污水全运行管理，不断提升乡镇污水收集率，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高标准养护、高水平管理。

（五）改善居民居住品味，建设美丽宜居城市。以“美好居住环境与幸福居住生活共同缔造”为目标，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密度做减法，公共设施配套做加法”为主线，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摸清基础底数。全区23个老小区（片区）现状底数进行调查摸底，涉及户数30770户、楼栋数1140栋、面积334.4万平方米，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科学编制全区城镇老旧小区2021-2025年度改造计划。住区综合整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要求，将全区2000年底前建成的居民小区按照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不同类别明确相应改造内容，完成7个老旧小区（片区）改造任务，涉及居民户数约9187户、楼栋数399栋，建筑面积148.15万平方米。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新开工4000套，基本建成3000套。街区整体塑造。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融合围墙内私密空

间和围墙外公共空间，重点围绕住区宜居建设、街道空间塑造、物业管理与城市管理对接等方面，从物质环境的改善到家园的共同缔造，系统集成，打造具有活力的美丽宜居街区。

（六）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海门建筑影响力。保持建筑业总产值领先。按照“全省第一、全国领先”目标定位和“做强企业、做大产业”工作要求，2021年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超2300亿元，建筑业在海纳税超25亿元；争创国家级工程奖15项，省级优质工程奖60项以上。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大力推进行业发展向重点领域延伸，进军交通、市政、水利、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助推专业承包企业向做大、做强、做优的方向发展。加快拓展省内外建筑市场。引导市场向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重点城市群发展，向海外市场延伸，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培育更多的5000万元以上的纳税大户。

（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加强农村危房改造长效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排查新增四类对象的住房安全，对新增危房户及时进行改造。提升美丽乡村建成率。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污水处理，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命名两批海门区级美丽乡村，力争建成率达到75%。持续推进特色田园建设。2021年力争申报5个省市级特色田园，以特色田园为中心，辐射海门区级美丽乡村建设。加快集镇区整治。各区镇根据被撤并集镇区现状制定整治方案，进一步细化各项目标任务，分年度逐步推进，力争2022年全部完成整治。

（八）加强住建行业监管，保证城区运行管理质量。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对接南通，着重从“土地市场管控、房价目标管控”两方面双管齐下，不断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联合专项检查，严格规范企业行为，保障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开通存量房网签平台，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做好房屋交易资金托管。规范中介经营行为，提高经纪机构备案

率，提升房屋交易资金安全，消除房产中介乱象问题。加强工程质安监管。

坚持“房建与市政并重、行为与实体并重、过程和结果并重”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加强商品房质量管理，制定《海门成品住宅监管办法》，从源头上提高商品住宅质量建设水平。三是加强招投标监管。以国有投资项目为重点，探索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动态跟踪管理。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强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于政策的把握，从源头上规范招投标行为。鼓励本地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将已经承担工程总承包任务且综合实力较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质量安全水平较高的单位培育成工程总承包骨干单位。

第二部分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8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0.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523.7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98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3.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80.72	本年支出合计	11,080.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80.72	支出总计	11,080.72

支出总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80.72	5,912.79	5,16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	122.68	4.96			
20126	档案事务	127.64	122.68	4.96			
2012604	档案馆	127.64	122.68	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9	38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9	38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9	25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0	12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5	19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5	19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1	4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9	7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5	6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3.72	3,366.85	5,15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4.21	2,797.99	3,716.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4.16	1,514.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6		471.0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5.23	145.23	1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77.37	655.38	62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96.39	483.22	2,613.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97	249.22	1,151.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97	249.22	1,151.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8.54	319.64	288.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8.54	319.64	288.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98	196.88	6.10			
21503	建筑业	202.98	196.88	6.1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02.98	196.88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54	1,6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54	1,65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1	38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25	97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88	293.88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80.72	一、本年支出	11,08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8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0.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523.7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98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53.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80.72	支出总计	11,080.7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80.72	5,912.79	5,608.32	304.47	5,16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	122.68	115.38	7.30	4.96
20126	档案事务	127.64	122.68	115.38	7.30	4.96
2012604	档案馆	127.64	122.68	115.38	7.30	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9	381.89	38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9	381.89	38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9	254.59	25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0	127.30	12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5	190.95	19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5	190.95	19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1	49.71	4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9	77.59	7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5	63.65	6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3.72	3,366.85	3,086.34	280.51	5,15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4.21	2,797.99	2,563.92	234.07	3,716.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4.16	1,514.16	1,384.37	129.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6				471.0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5.23	145.23	136.26	8.97	1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77.37	655.38	595.92	59.46	62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96.39	483.22	447.37	35.85	2,613.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97	249.22	228.52	20.70	1,151.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97	249.22	228.52	20.70	1,151.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8.54	319.64	293.90	25.74	288.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8.54	319.64	293.90	25.74	288.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98	196.88	180.22	16.66	6.10
21503	建筑业	202.98	196.88	180.22	16.66	6.1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02.98	196.88	180.22	16.66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54	1,653.54	1,6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54	1,653.54	1,65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1	389.41	38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25	970.25	97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88	293.88	293.88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12.79	5,608.32	304.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53	5,057.53	
30101	基本工资	594.63	594.63	
30102	津贴补贴	1,245.09	1,245.09	
30103	奖金	952.91	952.91	
30107	绩效工资	474.32	47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59	254.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30	12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0	127.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5	63.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8	3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41	389.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85	79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47		304.47
30201	办公费	48.06		48.0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61		4.61
30207	邮电费	1.81		1.81
30211	差旅费	9.10		9.1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3.48		3.48
30216	培训费	8.25		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5		11.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72		0.72
30228	工会经费	28.56		28.56
30229	福利费	9.06		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6		83.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1		5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钱	550.79	550.79
30301	离休费	19.16	19.16
30302	退休费	438.87	438.87
30305	生活补助	81.79	81.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7	10.97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80.72	5,912.79	5,608.32	304.47	5,167.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4	122.68	115.38	7.30	4.96
20126	档案事务	127.64	122.68	115.38	7.30	4.96
2012604	档案馆	127.64	122.68	115.38	7.30	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9	381.89	38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9	381.89	38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9	254.59	25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30	127.30	12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95	190.95	19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95	190.95	19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1	49.71	49.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59	77.59	7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5	63.65	6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3.72	3,366.85	3,086.34	280.51	5,15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14.21	2,797.99	2,563.92	234.07	3,716.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4.16	1,514.16	1,384.37	129.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6				471.06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55.23	145.23	136.26	8.97	1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77.37	655.38	595.92	59.46	621.9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96.39	483.22	447.37	35.85	2,613.1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97	249.22	228.52	20.70	1,151.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97	249.22	228.52	20.70	1,151.7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8.54	319.64	293.90	25.74	288.9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08.54	319.64	293.90	25.74	288.9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98	196.88	180.22	16.66	6.10
21503	建筑业	202.98	196.88	180.22	16.66	6.1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02.98	196.88	180.22	16.66	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54	1,653.54	1,65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54	1,653.54	1,65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41	389.41	389.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25	970.25	97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88	293.88	293.88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12.79	5,608.32	304.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7.53	5,057.53	
30101	基本工资	594.63	594.63	
30102	津贴补贴	1,245.09	1,245.09	
30103	奖金	952.91	952.91	
30107	绩效工资	474.32	47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59	254.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30	12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30	127.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5	63.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8	3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41	389.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85	794.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47		304.47
30201	办公费	48.06		48.06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4.61		4.61
30207	邮电费	1.81		1.81
30211	差旅费	9.10		9.1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3.48		3.48
30216	培训费	8.25		8.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5		11.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72		0.72
30228	工会经费	28.56		28.56
30229	福利费	9.06		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6		83.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1		57.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79	550.79	

30301	离休费	19.16	19.16
30302	退休费	438.87	438.87
30305	生活补助	81.79	81.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7	10.97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3.25		31.20		31.20	12.05	6.98	11.25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2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9
30201	办公费	23.00
30211	差旅费	7.00
30215	会议费	1.37
30216	培训费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3
30228	工会经费	11.98
30229	福利费	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5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通市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0.30				1,300.30
一、货物A					244.40				244.40
	白蚁防治药物管理专项	专用材料费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72.00				72.00
	成本性支出专项	专用材料费	路灯主材	分散采购	80.00				80.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通风机	集中采购	30.00				30.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维修—一般设备	集中采购	50.00				5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警用设备和用品	分散采购	12.40				12.40
二、工程B					0.00				0.00
三、服务C					1,055.90				1,055.90
	成本性支出专项	维修(护)费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 开发设计	集中采购	32.00				32.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维修—建筑物	集中采购	60.00				60.00
	建设建筑工地安全监管智慧平台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 开发设计	集中采购	300.00				300.00
	建筑工程安全检查外包(含中天精品钢项目)	委托业务费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 设计	分散采购	400.00				4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相关物业管理	集中采购	263.90				263.9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1080.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884.07万元，增长53.9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1080.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1080.7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80.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84.07万元，增长53.9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1080.7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1080.72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64万元,主要用于城建档案管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8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1.8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381.8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列本科目。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0.9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190.9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列本科目。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523.7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的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1585.15万元,增长22.85%。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多个专用项目、一次性项目等,相应费

用增加。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202.98 万元，主要用于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的费用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74.46 万元，增长 57.94 %。主要原因是安监站2021年新进编三人，相应工资费用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53.5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3.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购房补贴列本科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 11080.7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080.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80.72 万元，占 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支出预算

合计11080.7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912.79万元，占53.36%；

项目支出5167.93万元，占46.6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80.7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84.07万元，增长53.9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
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080.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84.07万元，增长53.97%。主要原因
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支出127.64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4.08万元，增加3.30%。主要原因是人员

工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54.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4.5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列本科目。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27.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7.3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职业年金做实。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①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7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列本科目。②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7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5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列本科目。③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6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6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公务员医疗补助列本科目。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①行政运行（项）支出1514.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34万元，减少5.98%。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减少费用。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7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72万元，增长25.84%。主

要原因是职能项目及专用项目增加。③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155.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27万元，增长18.53%。主要原因是2021年造价处新进编两人，相应工资费用增加。④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1277.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工资费用增加。⑤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3096.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9.79万元，增长88.05%。主要原因是专用项目、一次性项目比上年增加。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1400.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2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城市照明管理处成本性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60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44万元，增长14.37%。主要原因是园林处新进编两人，相应工资费用增加。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1. 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支出20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46万元，增长36.68%。主要原因是安监站2021年新进编三人，相应工资费用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①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9.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9.4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列本科目。②提租补贴（项）支出97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0.2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

行规范，住房补贴列本科目。③购房补贴（项）支出29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293.8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1年对相关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规范，购房补贴列本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912.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0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4.63万元、津贴补贴1245.09万元、奖金952.91万元、绩效工资474.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4.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7.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3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48万元、住房公积金389.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4.85万元、离休费19.16万元、退休费438.87万元、生活补助81.7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7万元。

（二）公用经费304.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8.06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4.61万元、邮电费1.81万元、差旅费9.10万元、维修（护）费4.50万元、会议费3.48万元、培训费8.25万元、公务接待费11.55万元、专用材料费0.50万元、劳务费0.72万元、工会经费28.56万元、福利费9.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3.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7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8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4.07 万元，增长 53.97 %。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08.32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0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4.63万元、津贴补贴1245.09万元、奖金952.91万元、绩效工资474.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4.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7.3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3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3.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48万元、住房公积金389.4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4.85万元、离休费19.16万元、退休费438.87万元、生活补助81.7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7万元。

（二）公用经费 30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8.06万元、水费2.00万元、电费4.61万元、邮电费1.81万元、差旅费9.10万元、维修（护）费4.50万元、会议费3.48万元、培训费8.25万元、公务接待费11.55万元、专用材料费0.50万元、劳务费0.72万元、工会经费28.56万元、福利费9.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3.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7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14%；公务接待费支出12.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8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计划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1.2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1.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车辆数未发生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9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7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次数，压缩费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8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减少开支，增加了线上培训的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涉及、未使用政府性基金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29.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9万元，减少4.8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00.3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44.4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055.9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8316.4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57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8316.43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